



GEFT 全民財經檢定

2013 年秋季會考報名簡章

- ★ 多家上市櫃公司採認列為員工招募，培訓的指標。
- ★ 大專校院推甄備審資料、證照獎勵及畢業門檻的財經能力指標。(已列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列表，證照代碼 7967)

聯合報系 經濟日報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

官方網站：geft.edn.udn.com

客服信箱：geft@udngroup.com.tw

客服電話：02-77378282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30 ~ 17：30

目錄

一、GEFT 全民財經檢定 2013 年秋季會考重要時程表	1
二、全民財經檢定 (GEFT) 簡介	2
三、檢定相關說明	3
四、報名辦法	4
五、試場規則	7
六、檢定結果	11
七、檢定合格證書	12
八、常見問題	13
附件一、考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	16

一、GEFT 全民財經檢定 2013 年秋季會考重要時程表

作業項目	作業日期	費用		寄發日期/ 作業時間
線上報名	2013 年 09 月 30 日 ~ 2013 年 11 月 01 日	社會人士 650 元 在學學生 500 元		-----
檢定通知書下載	2013 年 11 月 11 日 ~ 2013 年 11 月 29 日	-----		-----
全民財經檢定 測驗日期	2013 年 11 月 30 日	-----		-----
公告檢定結果	2013 年 12 月 10 日 ~ 2014 年 01 月 10 日	-----		2013 年 12 月 10 日 統一寄發
複查檢定結果	2013 年 12 月 10 日 ~ 2013 年 12 月 20 日	150 元		2013 年 12 月 30 日 統一寄發
(若逾一週仍未收到) 補發檢定結果通知書	2013 年 12 月 17 日 ~ 2014 年 01 月 10 日	毋須付費 一次為限		2014 年 01 月 20 日 統一寄發
申請檢定合格證書	2013 年 12 月 23 日 ~ 2014 年 12 月 10 日	一般 申請	200 元	10 個工作日寄發
		急件 申請	350 元	03 個工作日寄發

二、全民財經檢定 (GEFT) 簡介

「全民財經檢定」(Gener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Test · 簡稱 GEFT) 是一項將財經知識運用於社會活動、工作職場與未來生涯發展的全方位檢定考試。參加本檢定的受試者，透過財經基礎知識的學習，將有助於提升和反映對於財經知識的瞭解深度、廣度與活用能力。

本檢定內容是以財經領域的思考模式為出發點，協助受試者藉由這種方式去熟悉商業、產業及金融市場的運作模式，不論是職場或是日常生活都可受用。以職場需求來說，例如金融、服務、科技、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等產業重要職缺，必須瞭解國際財經脈動及市場情勢發展所代表的意義，才能協助公司獲利及避險，使工作能順利地進行，這樣的能力也是職場中升遷的必要條件之一。做為組織中的經理人及領導者，更需要掌握市場趨勢與思維，提升決策品質，帶領企業朝向更好的未來。

三、檢定相關說明

一、檢定範疇

「全民財經檢定」(GEFT) 聚焦市場與產業環境，以財經時事為主要背景，測量受試者對財經知識理解、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。檢定範疇主要為檢定前半年國內外財經重要時事，範圍包括(但不限於): 國家政策、產業環境、國際財經、金融市場、稅務法務常識等。

二、檢定地點：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考區 (考場地點請詳見檢定通知書)

三、檢定時間：90 分鐘

四、檢定方式：單一選擇題，以答案卡作答

五、檢定題數：80 題

六、計分方式：依照答對題數計分

七、通過標準：滿分 800 分，檢定結果達 500 分以上者為合格

四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檢定對象：無報考限制，歡迎各界人士自由報考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2013 年 09 月 30 日~2013 年 11 月 01 日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 (網址：geft.edn.udn.com)。

四、報名費用

- (一) 社會人士 NT \$ 650
- (二) 在學學生 NT \$ 500

五、繳費須知

- (一) 繳費方式 (四擇一) : 超商代收、ATM 轉帳、銀行匯款、台灣銀行臨櫃繳款。
- (二) 繳費時限：3 日 (由報名當日起算，且繳費時限包含例假日)。
- (三) 繳費說明：
 1. 填寫報名資料後，選擇繳費方式，並列印繳費單據，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 2. 若逾繳費期限，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送逾期末繳費通知，請重新上網產生繳費單據 (不需重新填寫報名資料)，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 3. 於 2013 年 10 月 30 至 11 月 01 日上網報名產生繳費單者，繳費截止日均為 2013 年 11 月 01 日，若逾繳費時間，將無法完成報名，請考生留意。
 4. 繳費收據或匯款明細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。

六、檢定通知單

- (一) **考生請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9 日間逕行上網列印檢定通知單**

(黑白、彩色不拘)，主辦單位不另行寄送。

- (二) 檢定通知單為應試重要憑證，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。若有遺失，請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前至官方網站補印，或於檢定當日提早至各考場試務中心進行補發。
- (三) 若需修正報名資料 (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等)，請於報名期間內逕行上網修正，逾報名期間而欲修正報名資料之考生，請於檢定當日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。
- (四) 一經報名確定 (完成繳費)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考區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維護考試品質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時間。
- (二) 本檢定均採網路作業，若於操作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 (週一至週五 9：30~17：30) 致電洽詢。
- (三) 由於報名考生眾多，主辦單位無法個別通知檢定相關訊息，請考生隨時留意官網最新公告。
- (四) 報名費發票將與檢定結果通知書一同寄發。
- (五) 若考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檢定，請於報名期間提出退費申請，逾報名期間，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恕不退費。
- (六) 為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並確保考生的權益，報名時請詳細閱讀所列各項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，當您簽署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同意所載之事項。
- (七) 考生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填寫完整且正確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實，致使檢定相關資料或資訊無法即時傳達、寄送，責任自負。
- (八) 本檢定目前暫無特殊考場設置，敬請見諒。
- (九) 若有團報需求請另洽主辦單位辦理。

八、退費規則

(一) 報名期間內，考生得因相關因素撤銷報名，並申請退費。

1. 退費金額：報名費用 – 行政費用 (100 元)。
2. 申請日期：2013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0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3. 申請方式：

(1) 請至測驗官網下載撤銷報名申請表格。

(<http://geft.edn.udn.com/files/11-1000-145.php>)

(2) 申請表格填寫完成，連同存摺影本 (若已收到發票，也請將發票一起寄回)，以掛號郵寄至：(22161)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4 樓「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」收。

(二) 報名截止後至會考前一天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概不受理退費。

(不可抗力之因素依主辦單位認定之。如測驗當日遇 3 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、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等，必須撤銷報名時，應檢具證明，例如訃聞、天然災害里長證明、住院證明、點召/入伍令等。)

1. 退費金額：報名費用 – 行政費用 (250 元)。
2. 申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3. 申請方式：

(1) 請至測驗官網下載撤銷報名申請表格。

(<http://geft.edn.udn.com/files/11-1000-145.php>)

(2) 申請表格填寫完成，連同存摺影本、證明文件 (若已收到發票，也請將發票一起寄回)，以掛號郵寄至：(22161)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4 樓「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」收。

(三) 退費方式：以匯款退費，限定使用考生姓名開立之帳戶。

(四) 退費日期：退費日期一律於原報考測驗日一個月後匯入考生指定的帳號。

五、試場規則

一、檢定開始前注意事項

(一) 請攜帶下列證件及用品應試，違者不得入場應試：

1. 檢定通知單
2. 有效身分證件 (擇一出示)
 -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
 - (2) 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
 - (3) 在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正本
 - (4) 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
 - (5) 在有效期限內之台灣居留證正本
3. 2B 鉛筆
4. 橡皮擦

(二) 未攜帶檢定通知單者，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檢定通知單手續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三) 檢定時間與地點以檢定通知單所載為主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。

(四) 請按准考證號就座，並將檢定通知單及有效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
(五) 入座後，請立刻檢查座位貼條所載考生資料，如有錯誤，請舉手通知監試人員。

(六) 非應試用品請依據監試人員之指示放置於規定位置，不得攜帶入座，違者將扣除成績 40 分，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
(七) 請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用品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規定位置，若於檢定實施時發出聲響或未放置於規定位置，將以違規論，

將扣除成績 40 分，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
二、檢定實施時注意事項

- (一) 檢定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違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- (二) 檢定開始後 60 分鐘始可交卷，檢定開始未滿 60 分鐘未經同意強行離場者，以違規論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(三) 若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除取消應試資格外，考生及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本檢定。
- (四) 檢定進行期間不得有抄錄試題或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、妨害考試公平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違規行為，違者以違規論，將扣除成績 40 分，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(五) 提早繳卷離場者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無效者，將扣除成績 40 分，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(六) 於鐘聲響畢時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回答案卡及試題本，經清點數量無誤，監試人員宣布離場，考生始可離開，違者以違規論，將扣除成績 40 分，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(七)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災害、罷工、遊行等），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，主辦單位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。

三、作答注意事項

- (一) 作答前，請先檢查以下事項，如有異常，請舉手通知監試人員：
 1. 核對檢定通知單、答案卡、座位貼條之准考證號是否一致。
 2. 檢視答案卡是否有污損或折角之情事。

(二) 開始作答後，請檢查試題本是否完整，若有污損、漏印或缺頁等異常狀況，請舉手告知監試人員，更換新試題本。

(三) 劃記答案卡時，請使用 2B 鉛筆，劃記要清晰均勻，不得超出格外。

(四) 更正時，請用橡皮擦將更正處完全擦拭清潔，再行劃記。

(五) 如因劃記不清、擦拭不潔、污損、破損、折疊等情事，致使光學讀卡機無法判讀而影響讀卡結果者，責任自負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六) 答案卡上除劃記答案外，不得書寫或畫記任何符號、文字，違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
(七) 劃記範例

1. 正確劃記： A B C D

2. 錯誤劃記：

(1) 劃記不全 A B C D

(2) 劃記過淡 A B C D

(3) 擦拭不潔 A B C D

(4) 超出選項 A B C D

(5) 雙重劃記 A B C D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檢定當日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
(二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(三) 如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傳染病流行之規定時，考生應予以配合。

(四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檢定無法如期舉行，主辦單位將於官網統一公告緊急處理辦法，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（網址：geft.edn.udn.com）。

(五) 若遇考試延期，考生無法如期到考，主辦單位將於官網公告退費方式，請

於退費期間內向主辦單位申請退費。

(六) 主辦單位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。

六、檢定結果

一、公布檢定結果

- (一) 公布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~2014 年 01 月 10 日。
- (二) 公布方式：以郵局掛號寄送檢定結果通知書，同時開放網路查詢檢定結果。
(網址：geft.edn.udn.com)

二、複查檢定結果

- (一) 複查條件：對檢定結果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檢定結果。本作業乃由主辦單位認定，考生不得要求現場驗卡。
- (二) 申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~2013 年 12 月 20 日。
- (三) 複查方式：網路申請 (網址：geft.edn.udn.com)。
- (四) 申請費用：150 元
- (五) 繳費方式及時限：與報名繳費相同。
- (六) 公告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30 日統一寄發複查檢定結果通知書，並開放網路查詢。

三、補發檢定結果通知書

- (一) 申請條件：寄發檢定結果通知書後，若逾一週仍未收到，考生可至官網提出補發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7 日~2014 年 01 月 10 日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網路申請 (網址：geft.edn.udn.com)。
- (四) 申請費用：毋須付費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寄送日期：2014 年 01 月 20 日。

七、檢定合格證書

- 一、檢定合格證書為付費申請項目，若有需要製發證書，請考生至官網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說明：本檢定結果保留一年，若需加發檢定合格證書，需於檢定結果公布後一年內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3 日 ~ 2014 年 12 月 10 日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網路申請 (網址：geft.edn.udn.com)。
- 五、申請費用及作業時間
 - (一) 一般申請：200 元 / 10 個工作日內寄發
 - (二) 急件申請：350 元 / 03 個工作日內寄發
- 六、繳費方式及時限：與報名繳費相同。
- 七、寄送方式：一律以掛號方式寄送，恕無提供現場取件服務。

八、常見問題

一、「全民財經檢定」命題範疇為何？

本檢定乃聚焦市場與產業環境，以財經時事為主要背景，旨在測量受試者對財經知識理解、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。檢定範疇主要為檢定前半年國內外財經重要時事，範圍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國家政策、產業環境、國際財經、金融市場、稅務法務常識等。

二、是否提供書面報名？

本檢定相關作業均於線上進行，因此僅提供網路報名，無提供書面報名。

三、如何確認繳費成功？

（一）完成繳費後，考生可至官網查詢繳費狀況，若已完成繳費，將註記為「已繳費」。

（二）若有繳費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內致電洽詢。

四、若遺失檢定通知單該如何處理？

（一）考生於檢定通知書開放列印期間可自行上網重新列印。

（二）檢定當日考生可提早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。

五、若需修正檢定通知單上之報名資料，該如何處理？

（一）於報名期間內：若需修正個人資料，請考生於報名期間上官網修正。

（二）已逾報名期間：請考生於檢定當日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。

（三）可修正之欄位僅限個人報名資料（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現居地址、聯絡電話等），准考證號、檢定時間、檢定地點等項目乃為系統隨機安排或主辦單位規範，恕無法提出修正之要求。

六、報名完成後是否可取消報名？

（一）報名期間內，考生得因個人因素撤銷報名。

(二) 逾報名期間，且未舉行會考之前，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可取消報名，不可抗力之因素依主辦單位認定之。

(三) 相關退費程序，請詳見退費規則。

七、應試時，需攜帶有效身分證件以茲查驗，何謂有效身分證件？

有效身分證件如下，擇一出示即可：

(一)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

(二) 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

(三) 在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正本

(四) 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

(五) 在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本

八、若遇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狀況，主辦單位如何因應？

(一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(二) 如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傳染病流行之規定時，考生應予以配合相關事宜。

(三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本檢定無法如期舉行，主辦單位將於官網統一公告緊急處理辦法，請考生務必隨時留意官網最新消息。

(四) 若遇考試延期，考生無法如期到考，可申請退費，惟退費需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退還餘額予考生，詳細退費辦法將於官網公告。

九、檢定結果通知書是否會提供正確答案（作答反應）？

檢定結果通知書上將會列出考生作答反應。

十、若無收到檢定結果通知書，該如何處理？

(一) 本檢定於檢定結束後 17 天（不含檢定當日）寄發檢定結果通知書，若逾一週後仍未收到檢定結果通知書，請於補發申請期間上網申請補發，主辦單位將統一寄發補發之檢定結果通知書。

(二) 申請補發毋須付費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該如何申請檢定合格證書？

(一) 檢定合格證書為付費申請項目，若有需要製發證書，請考生上官網提出申請。

(二) 本檢定成績保留一年，因此，請於檢定結果公布後一年內申請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(三) 申請費用及作業時間如下：

1. 一般申請：200 元 (10 個工作日內寄發)

2. 急件申請：350 元 (03 個工作日內寄發)

(四) 完成作業後一律以掛號方式寄送，恕無法提供現場取件服務，若有急用，敬請考生提早申請。

附件一、考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「全民財經檢定」考試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以及提供更多元的服務，請詳細閱讀下列「全民財經檢定考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您是否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中文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就讀/畢業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年級與班級、學號、任職公司名稱及職稱，僅供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)辦理全民財經檢定考試使用、寄送相關考試資料、提供學習資訊(包含與全民財經檢定考試相關產品或服務優惠以及活動訊息)及測驗相關統計之用。
- 二、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、盜用其他個人資料、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人的當次考試資格、成績或未來報名資格，並有權不提供全民財經檢定考試相關服務。
- 三、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，如有遺漏，即無法完成報名。
- 四、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不會對學校、機關或任何第三人揭露本人成績及相關個人資料。
- 五、考生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漏予第三者，導致考生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、或無法正常使用本服務之情況，概由該考生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拒絕該考生使用本網站報名考試之權利。
- 六、個人資料權利行使方式：
 - (一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就您的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

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的權利。

(二) 您可以透過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【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369 號 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】的方式行使上開權利，主辦單位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，儘速處理。

我已知悉並同意上述個資使用說明(若不同意提供個資，無法完成報名程序)